

2024年度金华市中心医院固体医疗危险废物委托代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金华市中心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HHX2024-FW06183-ZFCG38-CZ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金华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金价费管[2018]3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根据招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一、代处置收费方式、标准：（确认项在口打“√”其余打“×”）

处置费合计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其中每月支付291666.66元。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

三、结款期限、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须每月十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的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2个月内转账付款。

四、甲方职责

1、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2、易燃易爆品、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器不在处置范围，不准混装入收集转运箱。

3、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4、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的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5、医疗废物转交后，应当对暂存地点、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6、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做好“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等工作。

7、乙方到甲方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进出单位等方面，甲方应予配合和提供方便。

五、乙方职责

1、运载车辆需取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并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2、遵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防渗漏、防遗撒，确保运送安全；对医疗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等的要求。

3、自觉接受政府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建立处置档案，《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医疗废物产生处置年报表》及时报送。

4、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固体医疗废物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到甲方收集时间为每日收集，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紧急公卫任务等原因的影响）无法按时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妥善应急措施，要求48小时内完成清运。

7、乙方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护，避免病原微生物的传播。进入甲方院区须无条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乙方以合同金额按月计算后，按月处置费10%的同等标准金额物资免费配送给甲方，甲方超过乙方提供物资数量时，可自行外购，也可向乙方购买，乙方需按成本价提供。乙方提供的物资（利器盒、医废垃圾袋）须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八、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



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合同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p>甲（采购）方</p> <p>单位名称（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33070210006590</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签约日期： 年 月 日</p> <p>2024-09-27</p>	<p>乙（供货）方</p> <p>单位名称</p> <p>单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82453666</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p> <p>帐号：394858336799</p> <p>签约日期：2024年 9月27日</p>	<p>招标代理单位</p> <p>审核意见</p> <p>经办人</p> <p>（单位盖章）：</p> <p>2024年9月27日</p>
--	--	---



金华市中心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金华市中心医院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和廉政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 甲方应严格执行入库及验收制度，对产品 & 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服务）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乙方在购销活动中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报销甲方个人费用，不得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回扣。
- 乙方指定 范红宇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医疗场所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
- 乙方如违反本条款相关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不良贿赂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 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经办人（签字）：范红宇
经科室负责人（签字）：范红宇
分管院领导（签字）：范红宇
甲方（盖章）：范红宇

负责人：范红宇
乙方（盖章）：范红宇

2024-09-27